

赵肖筠
著

法学新思维 文丛

法不仅仅是制度层面上一种社会治理模式和秩序的状态，
更是思想层面上一种理念与文化的承载与传播。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 法理问题研究

Shichang Jingji Yunxingzhong de
Fali Went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2.290.1/32

2008

Faxue Xinsiwwei Wencong

法学新思维
文丛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 法理问题研究

■ □ — 赵肖筠 著

faxue
Xinsiwwei
AW
法学新思维

山西大学资助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法理问题研究/赵肖筠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69 - 6

I. 市… II. 赵… III. 市场经济 -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490 号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法理问题研究

赵肖筠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一版 200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69 - 6/D · 1845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深化，并为中国法治建设的顺利展开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曾经说过，法典背后有强大的思想运动。法不仅仅是制度层面上一种社会治理模式和秩序的状态，更是思想层面上一种理念与文化的承载与传播。而法治的真正落实，就导源于人们感悟生命的需要，其以人的心智开发为基础，在对人的尊严、理性、权利的一步步追寻中，最终把人本身作为法终极关怀的目的。而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基础学科，更是以人为根本价值追求的。

众所周知，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中，人的形象与定位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宗教人被‘还俗’为理性人，道德人被‘进化’为经济人，具体人被‘通约’为抽象人，文化人被‘提纯’为法律人”（高鸿钧语）。然而，在人的形象以及作为其生活背景与样式的社会生活发生巨大转型之时，本应处在

法学学科最前沿、最迅速吸纳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成就、最深刻反思法的基本问题、最有效引导部门法学流向的法理学，却面临着“将往何处去”的尴尬困境。代表一国法学整体水平的法理学研究，如果流于内容的空洞与语言的精美，论述策略玄妙有余而思想质地厚度不足，那么它只会愈加晦涩、玄虚、脱离实际。我们坚信真正的法理学应当是贴行于地面生存的，是在法律实践的生活场景中致力于思想创造与超越的，而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建设活动本身无疑将为法理学研究提供丰富的实践素材，引发更多新的研究课题。邓正来先生在描述其法学的理想图景时说，建构“中国理想图景”的诉求，给中国法学论者提出了至少这样两项要求：第一，借社会学和经济学既有成果研究当代中国转型阶段的各种社会问题，同时这种研究绝不能是对现实现象所做的毫无问题意识的平面描述或简单罗列，而要对各种问题进行综合的理论处理；第二，在上述基础上努力建构中国自己在这个特定时空结构中的“法律理想图景”，以此为应然标准评价、批判、捍卫和建构中国法制（法治）以及整个社会的发展。

法理学理应以服务实践为己任，理应为整个社会的健康运行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笔者在多年的法理学教学、研究过程中，始终以此为原则。尤其在当下严峻的社会转型期，面对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尤其法律领域出现的重大变革，不断以问题意识警示自己、鞭策学生，密切关注此一阶段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社会焦点与热点，如法律与市场经济、法律与环境保护、法律与科学技术之关系，法律与新农村建设、和谐社会法律体系构建、法律移植等问题，突出法理学的应用性研究，探索法的本体性内容与价值论、方法论等。通过长期的资料收集、课堂讨论、社会实践，特别是在为首届研究生开设相关法理课程的过程中，悉心探索、教学相长，将与学生讨论研究的拙作归纳整理酿成此书。其中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一、树立以人为本的法律理念。新利益阶层的出现，新利益关

系的产生，促使法理学关注以弱势群体为代表的民权民生问题，保障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因此树立“以人为本”的法理念，将人权、人性、人道纳入到法理学研究范畴是新时期我国法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转型期社会利益层发生了严重的断裂现象，利益层既呈现多元态势，又缺乏有机联系。这使得社会中不同的利益群体几乎处在不同的“时代”中，富者极富、贫者极贫，利益分配失当，社会发展成果难以惠及全民等拉断社会的力量正挑战着法律的智慧与能力，也引发人们关注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问题。将不断发展变化的“公平”观落实到法律制度层面，既要寻得当代社会价值与法律价值的契合之处——利益的反哺，又需从多角度阐明其具体内涵，使利益分配符合法律范围内社会公平的理想。于是充分肯定私人利益、大力倡导互惠互利、公平补偿利益减损、切实关注代际公平、公众道德善恶指引、利益限制程度合理六条线路便连成了法律层面内利益语境下的社会公平概念。而以公平为核心价值的法律，在某种角度上讲恰是承载着深厚“人文”内蕴的意义体系。我们曾经习惯于自上而下展开的政府主导型法治建设，而这不论在理念上还是在制度上都被灌入阶级意志性、政治附庸性、威权震慑性，由此而成的法律观必定是“以官为本的国家意志论”。而在本世纪初，随着“后法律移植时代”来临，公众开始测试法律，激活权利，寻找答案。此时民众开始成为法治进程中的主角，他们主动地参与，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回应规则的设计与运行；他们积极地领会，体悟“重视自身价值和关怀自身生活”的人文价值融入法律规范的意义所在；他们广泛地动员，让一个个具体诉讼因深入地讨论而家喻户晓，引导诸多个案的微薄力量汇集成推动法治进步的巨大潮涌。借“影响性诉讼”活动，我们得以迅速捕捉法治进程中的每一次脉动，继而构建起我国“以人为本法律观”的基本维度，即对人主动性、主体性和主导性的承认和尊重。从这一意义上看，法律既是现实的又是务实的，贴近人的真实生活，反映人的世俗要

求。我们在充分把握“形而上”的法理念与“形而下”的法实践之间互生互发的基础上，也深刻地认识到，洋溢着人文气质的法理念，才是法治的灵魂所在。

二、培育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信仰。“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伯尔曼语）。随着政治时代向经济时代过渡，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人”，其所散发出的自主、自立、自利、理性的气质无疑使其成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体最精彩的描述。同时，多元社会、多项选择机会的另一面也昭示着，充满利益诱惑的市场还带来了多重竞争、冲突、弊病，如何在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分权与集权、公平与效率、私权与公权、多元与统一等诸多紧张关系中寻求平衡，便成为法律设计的重中之重。培育市场经济主体之法律信仰，就是要在“经济人”与法律之间达成某种合意，因此这样的法律信仰是双向的：作为信仰的主体，“经济人”当以法律为指南，为行动提供合理预测，妥善处理个群关系；作为信仰的对象，法律当力图体会“经济人”的内心需要，不能高高在上，而要以生活的立场与之共鸣。

在对西方经济学之经典假设“经济人”历史性概念的回放中，我们发现“经济人”通过不断拓展，已经越来越接近一种真实的写照，扩大“自利”外延、改造理性条件后，“经济人”不仅符合普通人在多数场合中的现实形象，也具有价值评价上的中立性，因此成为法律信仰逻辑起点的不二之选。在对法律信仰变迁之路的时代考察中，我们得出从人对人的信任发展到人对法律的制度信仰其实是一种历史的规律。在对“经济人”形态的主体性、行为的逐利性和连带关系复杂性的实证分析中，我们认为“经济人”对法律的信仰其实是一种主观需要，而法律通过激励机制以自利、制约机制以互利的制度安排，也迎合了“经济人”对法律的客观选择。在对“经济人”法律信仰的价值分析中，我们把“利益”置于信仰的皈依之所，为了树立“经济人”的法律信仰，就需要塑造“利导之法”，而私人利益之充分肯定，多元利益关系之妥善调适，

成本、利益关系之理性权衡就成为了利导之法的构成要素。

三、夯实和谐社会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法律体系是法的本体论中的重要课题，而成熟的法律体系理论对于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形成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现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而学界在讨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一个前提性概念，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色”究竟是什么？从应然的角度看，此“特色”的构成特征为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当是以“和谐”为特色的法律体系，这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注重和利用的本土资源，也是对当下人们实践选择的尊重与关怀。“和谐”社会法律体系可以从形式要素、内容要素和价值要素三方面加以分析。从形式上看，和谐法律体系应当是依据效力逻辑原则和功能逻辑原则构建起来的具有形式逻辑性、整体性、统一性、发展性的法律体系；从内容上看，和谐法律体系应当是适应中国现实客观条件、符合客观事物实际性质并能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从价值上看，和谐法律体系必须以体现社会正义、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实现人民根本利益为终极价值追求。

仅仅勾勒出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理想图景”是不够的，我们更加关心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实现路径和模式。首先，明晰和谐法律体系之三元基础——公法、私法和社会法。公法应以保护国家利益为根本价值目标，对于私人利益避免过度干预；私法应以意思自治为基本价值取向，实行意思自治的自由竞争；社会法调整日渐兴起的第三领域，规范社会组织中互动式、回应型的社会契约关系。其次，确立和谐法律体系之双重模式——以立法为主导，以司法为辅助，实现法典模式和判例模式合作互动。最后，建立和谐法律体系之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协调与共治。在此，我们更着重于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关系协调。既然法理学因研究对象的普遍性和研究范围的概括性而具有显著的对部门法学的指导性，那么只有对各部门法的复杂现象予以特别关注，并对那些具

有普遍意义的实践经验和发展趋势加以提炼和升华才有实现之可能。

四、重视法治建设与法律移植的关系。我国的法治建设是以开发本土资源为主，还是以移植西方法律文化为主；是要用普适的、大写的真理来展开，还是从传统文化中发掘经验；是走法治浪漫主义，还是走法治保守主义？这些争论，既是法律制度构建问题，也是中西文化交流问题，决定着我们这个发展中国家法治建设的道路。在目前深刻的转型阶段，法律制度与文化正处于不断的冲突与磨合中，为了保证这一特殊阶段的顺利展开与平稳发展，应当既立足国内，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基点，从中挖掘有益成果加以改造，赋予其全新内涵，又需大胆引进和科学分析外国先进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既要针对性地研究我国的特殊问题，也要探讨世界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

因此，在探索法治建设法律移植之必要与可行的基础上，在百年中国艰难的法律移植历史回顾中，我们致力于总结当代中国法律移植过程中存在的偏失，主要是法律移植在准备阶段、运作过程和实践期间存在的问题，例如视野偏狭窄、研究欠深入；选择不当、理论滞后、思想教条、观念不畅；忽略实施、人才匮乏。为了克服以上偏失，完善我国法律移植之路，首先在于确定法律移植之根本原则，诸如法律移植要维护国家主权相统一原则，要实现植体功能最大化原则，要把握适时、适量、适度的原则等。其次在于明确移植内容之具体选择，法律价值观念层面上要重视移植法律至上的观念、人权保障的观念、主体平等的观念以及博爱观念等；法律表达层面上应重视移植规范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保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法律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律实践层面上应重视移植权力制约和监督原则、司法独立原则、司法审查原则等，以此推动我国法律建设进程。

五、发挥法律经济学对我国法治建设的促进作用。法律经济学对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不是对生产力要素的分析，而是对生产关系

以及人们在生产活动所形成的各种利益关系的分析,这种以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为理论分析起点的学派,把个人作为分析问题的基点,通过对个人行为、动机、目的、偏好等进行分析,展现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作为与传统法学有着很大区别的较新流派,其立论的前提和价值判断标准是经济学的前提和标准,即效率或效用最大化。而效率价值观的引入,给法学研究注入无限生机与活力。由于现代社会因生产力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引发的市场优势地位和垄断现象的日渐增多,传统的法律价值体系发生较大紊乱,平等的基础即自由选择和自由竞争备受威胁。在传统法律逻辑分析无能为力之时,就迫切需要一种新的价值内容来弥补这一缺陷,成为法律分析和解释的目的或意图,也即效率。

转型阶段的中国若要在法学研究领域恰当运用法律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就应当充分了解该学派的历史发展过程,既要了解其所面临的传统理论困境,诸如人文精神匮乏、泛经济分析倾向,又要把握其已有的发展方向,诸如“经济理性”分析的变革、现实主义方法论的引入以及研究范围的明晰。同时在借鉴过程中要重视其与马克思经济学原理的区别和联系,在交叉比较中避免对某些重要问题进行简单化的处理。法律经济学理论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启示是广泛而深刻的:重视“效率”在法治实践中的地位,立法方面注重成本效益分析,融合创造更多社会财富、最大限度优化利用和配置资源的市场经济目标;司法改革方面针对性地指导解决司法公正、司法效率、诉讼成本等关系;发挥经济分析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作用,以数量分析和行为量化理论丰富理性存在的解释方法,以可应用性和对实践的可作用性,扭转法学理论研究越来越抽象、脱离实际的趋势;关注法律经济学科对法学教育的意义,引导选择法律的现实主义道路,促进法律专业人才之培养。

六、探寻现代法与科技的内在关系。有学者说,21世纪世界范围内的竞争突出地集中在科技的竞争,此时政治意识形态作用逐步降低,而以科技为龙头、全球经济一体化为导向的经济科技意识

形态就会越来越重要。哈贝马斯认为科学技术在当代西方社会日益承担着意识形态的职能。这必然影响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军事等各方面发生变化，也必然会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发展以及今后法律研究重点的转变。因此，我们应该研究法律与自然科学包括科学技术、科学思维、科学精神在内的一系列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渗透，在自然科学的发展视野下探索法律理念、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文化的演进和变化。

法与科技之间的联系是天然存在的。对此，我们选取了不同视角予以探讨。具体来说是以法理学范畴的思路，从法的本体论、进化论、运行论、方法论出发，在与科技发展形态相对应的过程中，深入挖掘法与科技之间深藏的内在因果联系。在法的本体论方面，我们发现不论是以神法为主导的法律观还是实证、经验的法律观，人们对法律本质的认识始终离不开其所处时代的科技发展水平。从对超自然力量的敬畏与猜测，到以人类主体性思想为源流的理性与思辨，再到运用自然科学之实证方法解决法学问题，科学理念、科学思维以及科学精神始终不断冲击着法学的发展，不断丰富着法律的本体论内容。在法的进化论方面，我们从法的发生学与发展学出发，分析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在法产生和发展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在法的运行论方面，我们分析科技对立法内容、立法技术，执法质量、效率以及对司法中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法律推理之影响。在法的方法论方面，我们从思维层面和技术层面探析自然科学方法对于法学研究方法的供养和渗入。最后在法与科技关系之当代定位中，针对当前一系列诸如资源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现实问题，提出因科技迅速发展给法律主体、调整对象、权利内涵以重新诠释，给法律价值以重新理解，法与科技的当代互动将会多方位、多层次、系统全面地展开，为社会的发展提供双动力。

七、提升环境权保护之法律地位。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是人类社会和自然法学追求的理想境界。既尊重人的尊严又尊重大

自然的尊严，既承认人的价值又承认环境的价值，是环境资源法的基本价值取向。现代环境价值观认为，环境权要求尊重自然价值和自然权利的环境道德，要求和合统一、公平正义的环境法律，要求环境道德法律化与环境法律道德化。基于此，我们站在法哲学的高度对环境权保障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解析，提出将公平、正义理念扩展到一国人与他国人、当代人与后代人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体现人与人、人与自然间的双向和谐。

环境权作为一种不能定性为私权或公权的复合性权利，既是程序环境权，又是实体环境权，更是基本环境权。而我国目前关于环境权的法律规定却存在立法目的偏颇、环境权规定过于原则、环境权保护内容相对薄弱的缺憾，使得环境权在司法、执法和守法中都面临诸多困境。从理论角度看，环境权法律观是与中国传统环境思维——天人合一相统一的，它既符合空间维度的公正即代内公正，又符合时间维度的公正即代际公正，还具有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的实践意义。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思想作为环境伦理学领域的一场革命，又将进一步推动环境法理的根本变革。

八、挖掘“古今南北”商业文化的法理意义。以近代晋商文化中“活法”和现代温州经营模式中的商业文化为切入点，我们探究中国近、现代经济史上的案例资源对当代法治建设的启示，是要超越具体时空的限制寻求带有普遍意义的法律现象。而挖掘晋商和浙商文化中的法律要素，能够为当今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我们说晋商厚重的商德文化离不开正义的支持，顽强的敬业精神来源于利益的激励，规范的经营环境取决于秩序的保障，持续的资本增值来源于效率的维系，良好的商业氛围得益于和谐的崇尚。而其有效的经济秩序又有赖于实体规则（即诚信和店规、行规）和程序执行（即行业协会的调解等）。在此勾连我国现实可以得出诸多启示：构建利益的法，树立法的工具合理性权威和价值合理性权威；厘清国家法与“活法”的关系，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培

育市场经济主体的信义伦理，奠定守法基石；引入诚信防纷机制、行会调解机制和利益解纷机制，完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总之，中国的法治需要对传统法文化进行挖掘与超越，这样才能建构适合我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法治。

而研究温州模式的意义在于，通过这个在东方文明和意识形态中形成的市场经济典范，总结温州模式的形成和发展机理，揭示其体制示范效应和发展示范效应，揭示在东方文明下发展和运行市场经济的特殊规定性。这既能丰富我国市场经济理论，也有利于改革在整体上顺利地度过转轨时期。因此，我们研究了温州模式所体现的法精神，如市民社会本质、契约价值观念、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理念、权利本位意识；总结了温州模式的法治发展障碍，如法治经济缺乏、政府转型缓慢、历史传统制约、法律规范缺失；设计了温州模式的法治发展路径，如立足本土法治资源、弘扬时代法治文明、建立现代法治经济、建设和谐法治政府……从温州模式所创造的成功经验和面临的新问题中，探寻其对其他区域发展乃至我国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有益启示。

以上所涉之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法理问题，均是在密切关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乡土封闭型社会向市民开放型社会、从同质的伦理型社会向异质的法制型社会转型中现实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法理学领域中的新课题。由于现实总处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中，而本书是对我院首届法理学硕士研究生授课过程中研究问题的归纳总结，难免有许多问题的研究不深入，观点欠准确，特别是对同行们观点的理解、引用也会有不当之处，望学界同仁对拙作给予批评指正，而本人也会继续努力，将社会经济运行中的法理问题继续深入挖掘、探讨，为中国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树立以人为本的法律理念	/1
一、利益的反哺与公平的维度	/1
(一) 利益层断——转型社会的现实之述	/2
(二) 利益“反哺”——社会价值与法律价值的 统摄之道	/7
(三) 利益语境中的公平之维	/13
(四) 切实关注代际公平	/18
(五) 公众道德善恶指引	/19
(六) 利益限制程度合理	/20
二、法律观的人文品性——从“影响性诉讼”谈起	/21
(一) 民众话语激活——人主动性的展开	/23
(二) 民众关注焦点——人主体性的展开	/26
(三) 民众凝聚动力——人主导性的展开	/32
第二章 培育市场经济主体之法律信仰	/38
一、“经济人”——法律信仰的逻辑起点	/39
(一) 法律信仰逻辑起点之定位	/39
(二) “经济人”概念的历史解读	/43
(三) “经济人”作为法律信仰逻辑起点的原因解读	/47
二、法律信仰——“经济人”的必由之路	/51
(一) 时代变迁中的信仰之路	/51
(二) 从“经济人”的“三性”看其对法律信仰的	

主观需要	/55
(三) 从法律的“二制”看“经济人”对法律信仰 的客观选择	/60
三、利益——“经济人”法律信仰的价值依皈	/64
(一) “经济人”与法律的价值契合点	/64
(二) 利导之法的要件解读	/66
第三章 夯实和谐法律体系之理论基础	/73
一、法律体系的多元解释	/74
(一) 法律体系的理论解释	/74
(二) 法律体系的传统解释	/76
(三) 法律体系的文化解释	/78
(四) 法律体系的学科解释	/78
二、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之实证分析	/80
三、中国特色法律体系之应然分析	/83
(一) 形式要素	/86
(二) 内容要素	/88
(三) 价值要素	/93
四、构建和谐法律体系之路径分析	/97
(一) 和谐法律体系之三元基础	/97
(二) 和谐法律体系之双重模式	/100
(三) 和谐法律体系之协调机制	/105
第四章 重视法治建设与法律移植的关系	/108
一、法律移植的内涵解析	/108
二、法律移植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14
(一) 法律移植之路在法治建设过程中的可行性分析	/114
(二) 法律移植之路在法治建设过程中的必要性分析	/119
三、中国法律移植的百年历程	/122
四、当代中国法律移植存在的偏失	/128

(一) 法律移植在准备工作中存在的偏失	/128
(二) 法律移植在运作过程中存在的偏失	/129
(三) 法律移植在法律执行中存在的偏失	/131
五、我国法律移植中应注意的问题	/132
(一) 确定法律移植的原则	/132
(二) 法律移植内容的选择	/136
第五章 发挥法律经济学对法治建设的促进作用	/146
一、法律经济学之概述	/146
(一) 法律经济学的含义	/146
(二) 法律经济学的渊源	/148
(三) 法律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151
二、法律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发展	/152
(一) 法律经济学研究的理论困境	/152
(二) 法律经济学未来的发展	/155
(三) 法律经济学研究在中国的兴起	/160
(四) 我国在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应注意的问题	/161
三、法律经济学理论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启示	/165
(一) 重视“效率”在我国法治实践中的地位	/165
(二) 发挥经济学分析方法在法治研究中的作用	/170
(三) 关注法律经济学学科对法学教育的意义	/171
第六章 探寻法律与科技之内在联系	/174
一、从法与科技的概念变迁看二者的关系	/176
(一) 科学与技术内涵解析	/176
(二) 对于法认识的不确定性	/177
(三) 科技与法之关系的宏观把握	/178
二、从法之本体出发寻找其科学痕迹	/179
(一) 科技不发达造成的神法观念	/179
(二) 科学启迪自然法学对于法的认识	/180

(三) 科技发展深刻影响实证主义的法学观	/181
(四) 其他法学流派的观点	/182
三、从法律进化的始终探寻科技发展的影响	/183
(一) 科技发展促进了法的起源	/183
(二) 科技发展不断推动法的发展	/184
四、从法制运行中直观科学技术的作用	/185
(一) 科学技术对立法的影响	/186
(二) 科技对执法、司法工作产生的积极作用	/187
五、从法学的研究中感受科技方法的渗透和引入	/188
(一) 传统法学方法中科学因素的渗透	/189
(二) 科学方法对法学思维之影响	/190
(三) 法学研究中对科技的最新引进	/191
六、从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关注法与科技关系的未来走向	/193
(一) 高科技对于现代法律的全新挑战	/193
(二) 现代法律对于科技问题的最新关注	/194
第七章 提升环境权保护的法律地位	/196
一、环境权保护的现状分析	/197
(一) 环境权的含义	/197
(二) 环境权在立法与法律实施中的困境	/199
二、环境权法律保护的主要内容	/205
(一) 中国传统环境思维——“天人合一”	/205
(二) 空间维度的公正——代内公正	/206
(三) 时间维度的公正——代际公正	/210
(四)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的实践意义	/213
三、环境权保护的法律价值	/215
(一) 自然价值与环境权的契合	/215
(二) 多层次的环境道德境界	/216
(三) 环境道德与环境法律的关系	/218